

透過 Hijab 服裝 解讀伊斯蘭

梁紅玉

服裝除保暖遮體的物質性功能外，更具有文化溝通上的意義。
hijab 的型式有利於沙漠極端氣候；並在伊斯蘭建立之後影響了婦女的地位，因而成為「識別伊斯蘭的顯著符號」。

作家張愛玲曾說：「人，住在衣服裡，選擇穿什麼衣服，就代表想要成為怎樣的人。」《透視服裝》的作者哈德蘭（Ann Hollander）也提過類似的論點，說明人們會參考「主流圖像的審美模式」裝扮自己。流行服飾學則認為「穿著」其實隱含了「深奧的社會互動理論」，換句話說，服裝除保暖遮體的物質性功能外，更具有文化和溝通上的意義。本文透過「可與伊斯蘭劃上等號的 hijab」（指婦女禁露頭髮和身體的整體穿著）來探索伊斯蘭。

對非伊斯蘭國家的人談論穆斯林婦女的穿著時，須先釐清一些觀點。一般而言，「穆斯林」（Muslim）是泛指信仰伊斯蘭的人；而「伊斯蘭」（Islam）在阿拉伯文中代表信仰、信心之意，若再從穆斯林角度來看，伊斯蘭不僅僅是宗教，更是一種全面的生活方式，因此把 Islam 翻譯成「伊斯蘭教」或「回教」，實際上是窄化了 Islam 的內涵。

但也由於這種「宗教結合全面生活」的型態，在非伊斯蘭地區不易維持；又加上伊斯蘭世界因為幅員廣闊、肇源複雜，容易產生「教義相同、風俗各異」的文化景致，導致伊斯蘭研究往往需要從宗教、傳統、文化等不同面向去解讀。因此回溯 hijab 的起源、規範，進而探討服裝（身體）道德美學，應有助於理解 hijab 形塑伊斯蘭文化的過程。

Hijab 可以怎麼穿

在探源之前，先約略說明 hijab 是什麼，以及一些同中有異的服裝型式。阿拉伯文的 hijab，在台灣譯作「頭巾」，在中國大陸則直譯為「黑加布」，原意是「禁露頭髮、身體的遮蓋物」，後來泛指穆斯林婦女整體性的衣著款式，包括身著寬鬆衣物或長袍（jilbab），除臉和手可以露出外，頭髮、耳朵及頸項都要用頭巾遮住，但不需要戴面紗。



Hijab 泛指穆斯林婦女整體性的衣著款式，包括身著寬鬆衣物或長袍。（圖片來源：種子發）

由於不同國家地區對 hijab 的理解不盡相同，使得服裝外觀出現了某種差異，其中台灣較少見、卻容易引起爭議的款式，像是頭巾外再加面罩，只能露出一雙眼睛的尼卡布（niqab）；還有被西方媒體形容為「頂著帳篷走路」，最為嚴實的一款女性服裝布卡（burqa）。至於台灣常見的頭巾，則是一種俗稱卡麥爾（khimar）的連帽款式，通常領下有垂布覆蓋前胸及肩膀，後面長度則是以蓋住半個背為準。

由於台灣並非伊斯蘭國家，早年婦女外出，多半是以混搭方式低調因應（即穿著寬鬆的褲裝或長裙，禮拜時再外加長袖上衣、戴頭巾）。近些年則隨著社會的多元、外籍穆斯林增多，有不少穆斯林婦女已會戴著頭巾出門。

依據「伊斯蘭之光」網站，穆斯林大致歸納了 hijab 應具備的 5 個要項，其一是剪裁必須寬鬆，不能顯露身體曲線；其二，需採用不透明的材質；再者，就是穿著的

目的不在吸引異性；此外，款式必須男女有別（男性戴著緊貼頭髮、俗稱 taqiyah 的小帽子）；最後一點是伊斯蘭服飾應與其他宗教的穿著有所區別。

而上述「伊斯蘭基本穿衣原則」對照印象中「包裹嚴實的黑衣、黑帽、黑面紗」，何以會產生不小的差距？有研究認為，除來自詮釋者偏倚的角度外，也因為各國風俗民情的差異，使得「符合宗教標準的服飾並未盛行於所有伊斯蘭國度」。

Hijab 的起源與象徵

再論伊斯蘭何以會有 hijab 這樣的服裝款式？單從地理環境來看，游牧民族為了適應溫差很大的沙漠氣候，戴頭巾、穿長袍確實能夠遮陽避寒，也可阻擋風沙。再對照《古蘭經》原文，hijab 最早是以「帷幕」或「屏障」等意義出現，比如第七十七章四十五節：「當你誦讀《古蘭經》時，

從地理環境來看，游牧民族為了適應溫差很大的沙漠氣候，戴頭巾、穿長袍確實能夠遮陽避寒，也可阻擋風沙。



層層包覆的穿著有利於沙漠極端氣候，能夠遮陽避寒，也可阻擋風沙。（圖片來源：種子發）

我在你與那不信後世者之間安置了一道隱微的屏障，」或《聖訓》當中有言：「真主阿拉會饒恕祂的僕人，只要帷幕尚未落下，」這裡的 hijab 是用來象徵「死亡之幕」，並未特別指稱是「某種服飾」。

事實上，面紗頭巾的習俗並非起自伊斯蘭，西元前 1186 至 1155 年期間，古埃及婦女就曾在「公共場合使用頭巾」。羅馬拜占庭時期和波斯帝國的婦女戴面紗，則是用來區隔「貴族婦女與奴隸或不貞潔婦女」。「亞述帝國律法」甚至還會嚴懲偷戴面紗的女奴或性工作者。

其後有關伊斯蘭婦女衣著規範，傳統宗教學者多引用《古蘭經》第二十四章三十一節「莫露出首飾」的章節。然這段經文的用意在於規勸婦女「使用面紗遮住胸膛」或「不要踏足」，理由是當時阿拉伯蒙昧時期一些衣著開放的女性會戴著

腳環用力踏足，以此發出聲響來吸引異性，因此經文規勸良善女子們，不該用這類誇張的舉止炫耀美色，之後卻成為穆斯林婦女必須遮蓋、舉止不可張揚的一個重要援引。

《古蘭經》第三十三章五十九節也提到，婦女若以罩袍遮蓋身體，可以使人識別她的宗教身分，進而避免受到侵犯，自此也被視為婦女應該穿戴 hijab 的重要依據。然回溯古蘭經文與 hijab 相關章節，雖與女性服裝沒有直接關係，內容多半是針對當時社會亂象（蒙昧時期）所做的提醒，但還是有學者指出《古蘭經》並非法律專書，卻是傳統架構下為因應時空環境，自成一套的指導原則，而這種「原則性的聲明」促使了服裝從實用功能轉為具有象徵的意義。

伊斯蘭「把身體與情欲視為個人私密，不應受到公然觀看」的文化處境，除說明伊斯蘭服飾美學「遮掩為尚」的原因外，也呈現出有別於西方觀點的身體美學。

伊斯蘭服飾與消費市場「年輕崇拜」，且標榜「性感女體為美」的現狀有所衝突，台灣穆斯林婦女多半採取「務實低調」且「區分場合」的穿著因應。

Hijab 承載的道德美學

正如之前所言，層層包覆的穿著有利於沙漠極端氣候；並於伊斯蘭建立之後影響了婦女的地位，還進一步導正了當時部族社會某些不利女性的傳統，因而促使服裝與社會道德做了有效連結，hijab 更成為「女性的伊斯蘭認同」。

西方社會學者伊里亞斯（Norbert Elias）在談論「文明的身體」時就曾指出，文明演進過程中，由於「身體功能越來越私密」，因此可把身體「區隔開來的禮貌、行為舉止」，會被視為「價值與身分的標誌」。如同中國古代貴婦為避免受人窺視，轎前會放下垂簾，作用是一樣的。

也由於穆斯林應具備「謙遜、虔誠的宗教美德」，因此「女性的美是以信仰為中心」。更確切地說，伊斯蘭「把身體與情欲視為個人私密，不應受到公然觀看」的文化處境，除說明伊斯蘭服飾美學「遮掩為尚」的原因外，也呈現出有別於西方觀點的身體美學。

但不論是道德美學影響服裝款式，或服飾裝扮改變了身體的舉止作為，伊斯蘭服裝「強調長度與寬度」，所有穆斯林，無論男女，都應「穿著寬鬆但不誇張」，同時必須遮蓋「羞體」。阿拉伯文中的「羞體」（awrah）是指人類面對造物主時，必須以衣物覆蓋、遮掩的身體部位。

簡單來說，男性羞體是指肚臍到膝蓋之間的身體，女性羞體則稍微複雜一些，且依照人際互動大致可分為 3 個面向：在面對女性時，羞體是指肚臍到膝蓋之間的

部位（包括膝蓋）；而在一般男性面前（包括穆斯林與非穆斯林），除臉和手之外都屬羞體；至於在較為親近的男性親屬前，羞體則包括胸、腹和背，以及肚臍到膝蓋之間的身體。

雖然西方女性主義曾質疑「羞體概念下的穿著」會把女性定位為「被觀看、被保護的他者」，甚至於受到束縛，但許多文化「視身體某些部位為禁區」，從而約束人們的舉止作為（例如神職人員的裝扮、具約束力的各種制服、台灣戒嚴時期的髮禁等），已屬另一個範圍的討論。本文將回到穿著的社會脈絡，關注婦女穿戴 hijab 的經驗，並以台灣穆斯林婦女的訪談為例。

穿戴 hijab 的婦女經驗

總括來說，不同於西方主流美學的 hijab 裝扮，除是「識別穆斯林身分」的顯著符號外，也是當代「文化衝擊」的一項熱門議題。

所謂文化衝擊，是指我們與「自己不理解的另一種生活方式發生互動」時，經常會產生強烈感受（如焦慮不安或者恐懼、反感等）。hijab 在伊斯蘭國家是「日常穿著」，在台灣則視為一種「宗教服飾」或者特殊裝扮；也由於服裝型式可以有不同面向的解讀（保守 / 端莊、時髦 / 叛逆），再加上伊斯蘭服飾與消費市場「年輕崇拜」，且標榜「性感女體為美」的現狀有所衝突，台灣穆斯林婦女多半採取「務實低調」且「區分場合」的穿著因應。

經由個人的訪談發現，台灣穆斯林婦女對宗教服飾有不同的見解。例如擔任老師的 A 小姐在 911 事件之後，會採取「出門戴頭巾，在學校停車場則取下頭巾」，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；而經常隨丈夫參加應酬的 E 女士，認為在「眾人的地方，如宴會場合，你把它包起來，就有人會覺得奇怪，常常需要費口舌解釋一番」；或擔任志工的 O 女士平日穿著「比較休閒」，但到清真寺時，因為「大家都穿了，我如果不穿，就會覺得很怪異」；M 女士則回憶起年輕時，因為「那個時候生活苦，每天好多事要做，而且戴的人又少」，所以有很長一段時間是不帶頭巾的。H 小姐也會在「參加一些學術會議，需要以穆斯林身分出席」時，選擇戴上「自己喜歡的」頭巾。

至於留學約旦的 S 小姐，談到自己剛入教時，曾經因深色長袍裝扮讓室友「尖叫往後跳」，之後選擇「到清真寺的時候才會戴」，認為「台灣這個國家本來就不是穆斯林國家」，個人也並非「禁不起罵，只是你沒必要也不需要特別去招惹這種事情，不代表招惹這些事情你就會變得更虔誠，或不代表你避開這些事情你就不虔誠了，這只是一種彈性的選擇」。

就因為在台灣，hijab 尚未「衝擊到社會的主流價值」，甚至引發如法國社會的「頭巾事件」，所以在穿著上較為自由。反觀 L 女士在赴沙烏地阿拉伯朝覲後，雖體認到「太陽大、風沙也大，戴頭巾真的可以受到保護，而且大家都一樣」，卻未能進一步明說當地有宗教警察。

人類學研究曾提過「族群中心主義」(ethnocentrism) 這個名詞，大意是說人們「多以自己的生活方式為中心」，由於在自己熟悉的環境中會感到舒適自在，因此

「總覺得別人的生活方式是不自然的或有問題的」，但一般人很不容易覺察到這種自我意識的心態。就有訪談指出，穆斯林最大的壓力「是來自所處社會的誤解」，那麼，台灣穆斯林有沒有碰過負面的經驗？

依據穆斯林婦女 W 女士所言，有一回因為「有重要場合，因此穿戴正式的黑頭巾、黑袍子」在路旁等計程車，卻遇到有四輛車閃燈靠近，又立刻開走的情況，不免自嘲「大概黑色在台灣算是不好的顏色，不想一大早就載一個全身穿黑的人吧！」事後，雖無法證實個人推論，但黑衣黑帽確實與眾不同，就如之前 S 小姐提到「深色長袍頭巾的裝扮」會讓室友「尖叫往後跳」。

此外，另一位 K 小姐在她的印象中，有位非穆斯林朋友總覺得包頭巾難看：「有個朋友，不曉得為什麼，就會認為說，你包起來好難看喔！你為什麼要包這個，甚至動手來抽頭巾。」雖僅是一次不愉快的經驗，卻說明伊斯蘭服飾在台灣並未獲得清楚的認識。甚至有一回在醫院，醫生還善意地詢問她：「是不是生病做化療？」也有人以為戴頭巾是在「作月子」。

穿戴 hijab 是一種束縛嗎

相較於落實伊斯蘭法的穆斯林國家，台灣寬鬆的宗教環境並未嚴格要求婦女穿戴 hijab。然宗教常規是否如一雙「看不見的眼睛」，會約束著穆斯林婦女的所作所為？還是如張愛玲所說：「選擇穿什麼衣服，就代表我們想要成為怎樣的人？」

留學馬來西亞的 C 女士曾一度掙扎於「不知該如何面對和適應台灣社會？我到底要不要包頭巾」，正因為長時期的文化浸淫，使得「拿下頭巾出去，自己會有很深的罪惡感」。從伊斯蘭國家回來的

K 小姐也會覺得「都已經包了頭，還會覺得沒穿好衣服（由於當地規定要穿罩袍）」。再由於中國穆斯林地方傳統，認為「不戴蓋頭（指頭巾）的女人不可能漂亮」，而這種在地的美學標準是否也在無形中與「不戴有罪惡感」一樣，困擾著婦女的穿著選擇？

改宗伊斯蘭的 E 小姐就說：「在穆斯林空間裡，大家都穿長袖，我的胳膊露出來我就有點不自在。」至於另一位 M 女士表示：「家裡有陌生男人來我趕快包頭巾，已經習慣了。」法國社會學者布爾迪厄（Pierre Bourdieu）也指出，一個社會的「美學價值」會和「道德價值」結合在一起，就不難想見，由於在特定時空脈絡，hijab 明確傳達了某種象徵價值，比如身分、聖潔或尊重等，因此成為穆斯林婦女的穿著典範。

誠如接受訪談的 Z 小姐就清楚認知到自己選擇 hijab，是因為「我做了一些錯的事，傷害到自己，所以我覺得要守規矩一點」，同時堅信「照伊斯蘭的方式走，比較安心」。

有其他的文獻也指出，穿著 hijab 能讓女性「不因外貌差異」而受到歧視或享有特權，同時強調「女性應以個性、智力而非美貌去引人注意」。更有婦女覺得 hijab

可「重拾對自尊和性意識的權力」，認為這款服飾對女性來說其實有著更大的公平性。

此外，一份針對印尼爪哇婦女「重新戴上頭巾」的研究中，歸結當地婦女主動戴上頭巾，用意是提高個人的「宗教虔誠度」與「公共參與度」之外，也隱含著印尼女性在面對「自由與道德威脅」時的緊張關係，在在都使得 hijab 議題複雜而多樣。

本文另一受訪者 I 女士就曾舉例：「在美國有越來越多的女孩成為穆斯林……這些女孩說她們（在美國）有自由，可是沒有受到尊重，反被當成商品、被剝削，但在伊斯蘭卻有真正受尊重的感覺。」綜合這些訪談者的意見，發現有許多婦女認同 hijab 的保護功能，覺得伊斯蘭的裝扮可以避免登徒子騷擾，更讓女性從男性的凝視中解放（不再受外表的品評），除呈現有別於西方女性主義者的論點外，也是台灣脈絡下透過伊斯蘭服裝的一個文化初探。

梁紅玉
台灣伊斯蘭研究學會

